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工大材料学院〔2025〕7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6日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或主导完成，以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等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规定的实践成果仅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专利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研究生须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体现一流水平，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首次评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评阅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在论文送审前提交申请，有不少于 2 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在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3. 在学院认定的 B1 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2 篇；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且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④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⑤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 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 2）1 项；

⑥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4. 在学院认定的 C 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研究性论文 1 篇及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②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③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 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 2）1 项；

④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5.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学院认定的 B1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②在学院认定的 C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研究性论文至少 1 篇；

③在学院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研究性论文至少 1 篇。

④在学院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研究性论文至少 1 篇，且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第六条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体现一流水平，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通过评审和答辩，创新性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首次评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

“A（同意答辩）”，且评阅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在论文送审前提交申请，并有不少于 2 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依托企业联合研发项目，在学院认定的 B1 类及以上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需提交横向合同证明）；

3. 在学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授权与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核心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并实施转化，转化金额到账不低于 10 万元；

②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前 5）或省部级三等奖（前 2）或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或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2）；

③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 3）实施与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核心内容相关的已立项的 IV 类及以上科技部、工信部立项的纵向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或 IV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④ 以排名前 3 制定国家技术标准、或国际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 1 项；

⑤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再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⑥ 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获得与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

果核心内容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⑦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出版重要学术专著（排名前 2）。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研究生，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侧重体现学术创新和价值，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和答辩，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位论文首次评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评阅成绩均为 90 分及以上（需在论文送审前提交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3.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4.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1 项。

5.出版学术专著。

6.学位论文依托企业联合研发项目，须提交横向合同证明，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学院认定的 E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② 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③ 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其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为当然委员。

7.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并在学院认定的 A1 类（有署名）

或 A2 类（前 3）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 1 篇，或在 E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 1 篇，（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并体现在学位论文中，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第八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侧重体现社会价值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通过评审和答辩，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首次评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评阅成绩均为 90 分及以上（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并在学院认定的 A1 类（有署名）或 A2 类（前 4）或 B 类（前 3）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 1 篇（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并体现在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中，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4.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并在学院认定的 E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5.在学院认定的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 1 篇；

6.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项；

7.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通过省级部门、省级及以上学会或行业协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含）

以上水平;

8.作为完成人发布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1 项;

9.作为主要骨干实施已立项的 V 类及以上(排名前 5)科技部、工信部立项的纵向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或 V 类及以上(排名前 5)横向项目或 VI 类(排名前 3)横向项目 1 项,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10.获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 项。

第九条 参加军工等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以上所有相关学术成果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列情况除外:(1)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成果,其学位论文依托的项目(产品)的合作单位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2)研究生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论文,浙江工业大学须为署名单位(署名顺序不限);(3)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 3 个月及以上国际化联合培养,国外联培单位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需为第二署名单位;(4)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国家、国际或行业标准,其学位论文依托的项目(产品)的合作单位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须为参与单位之一。

第十一条 完成国际化联合培养,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国际化培养项目(博士生 6 个月及以上;硕士生 3 个月及以上)。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分类以《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紧密相关。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第十四条 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增刊、会议论文集；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未正式发表（含录用），需要签署承诺书，若存在正式发表与承诺书不相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其它发表、录用、授权、公开的论文和专利等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标准、产品、技术和工艺等须提供实施企业或资质部门的论证和批准书等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水平（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刊物名
一、A 类期刊	
A1	SCIENCE、NATURE、CELL
A2	A1 类期刊的子刊且影响因子 ≥ 10 、PNAS、国家科学评论（英文版）、科学通报（英文版）
二、B 类期刊	
B1	中科院 1 区期刊、ZJUT TOP100 期刊
B2	其它 SCI1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领军期刊”
三、C 类期刊	SCI2 区期刊
四、D 类期刊	
D1	SCI 3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重点期刊”及学院认定代表性期刊
D2	SCI 4 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梯队期刊”及学院认定代表性期刊
五、E 类期刊	EI 收录期刊、学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及学院认定代表性期刊

附件 2

学院认定的代表性期刊

序号	期刊类别	期刊名	ISSN
1	D1	有机化学	0253-2786
2	D2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0251-0790
3	D2	农药学学报	1008-7303
4	D2	化工学报	0438-1157
5	E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1006-4303
6	E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1003-9015
7	E	化学研究与应用	1004-1656
8	E	化学工程	1005-9954
9	E	化工进展	1000-6613
10	E	合成化学	1005-1511
11	E	农药	1006-0413
12	E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13	E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14	E	工业水处理	1005-829X

